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考古清障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北路 52 号 504 室 联系电话：020-83862953 联系人：莫鉴冰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考古清障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文物保护施工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面积 2541.87 平方米，该场地目前已完成场地平整。具体工作内容：红线范围内地表建（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垃圾清运、场地平整、附着物清理、围挡与文明施工、地下管线安全交底配合、文物应急保护配合，确保达到考古发掘需要的条件以及业主单位要求配合的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时间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业主单位将根据报名并提交响应方案中介机构的服务响应情况、方案质量、人员配置、报价、业绩、信用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统一公示。 2. 报价方式：按照该服务规定的计价文件范围内报价及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

		关收费标准合理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双方协商定。
9	验收	详见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项目业主单位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请各中介机构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材料上传至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系统，并将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密封后交至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北路 52 号 504 室，联系人：莫鉴冰，020-83862953。逾期或不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视为报名无效。